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其中董事周原先生、高敏坚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崔鹏先生、林钟高先生、黄攸立先生、张月红女士、李思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蕾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江蕾女士、周原先生、高敏坚先生、潘健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余波先生、孙峻先生、鲍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林钟高先生、黄攸立先生、张月红女士、李思飞先生、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15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江蕾女士、周原先生、高敏坚先生、潘健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余波先生、孙峻先生、鲍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钟高先生、黄攸立先生、张月红女士、李思飞先生、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通过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9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江蕾,女,1987年2月出生,市场营销硕士。曾任职于上海乐高玩具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主题(迪士尼)乐园有限公司,上海美太芭比贸易有限公司,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多家全球知名公司担任要职十余年,期间专注于品牌管理、公司战略规划等工作。曾任公司董事、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山永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新智联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江蕾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4.8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周原:男,1987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原先生为公司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36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敏坚:男,1953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经济学学士学位,香港付货人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香港中华总商会选任常务会董,中山市信息产业协会软件行业分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Noble Choice Limited董事长、裕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裕东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Yu 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长、Yu Tung System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长、裕东(中山)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瑞赛高廷仕涂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瑞赛高廷仕(中山)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雅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Cardiff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长、Integrated China Corporation董事长、英特韦特公司董事长、香港迅达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英特韦特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氏兄弟有限公司董事、Ko Brothers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Magic Carpet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长。

高敏坚先生为公司股东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4,689,37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潘健:男,1974年4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公司质量部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获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新材料)、安徽省首批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青年科技奖,主持参与研发项目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山熠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健先生为公司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0.30%的股份,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沈陶:男,1971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作业长、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工厂部厂长、上海申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沈陶先生为公司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冬:男,1975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冬先生为公司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余波:男,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市屯阀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市屯高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余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4.9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峻:男,1988年6月出生,金融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投行部,中建投资本管理公司投资副总监、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黄山华佳表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市场开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4.3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鲍冉:女,1988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鲍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4.3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林钟高:男,1960年9月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二级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钟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攸立:男,1955年2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曾任阳光电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攸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月红:女,195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包装联合会理事、常务理事、党委委员,金属容器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职务。曾任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张月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思飞:男,1982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常务副院长、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思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安梅霞:女,1971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同济科技二级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天邦股份审计督察部副总、监事。现任黄山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梅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职工董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9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之日起三年。

万海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万海峰:男,198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于2008年7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经理、副总监、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工会主席。

万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9)人 |
| 1.01 | 关于选举江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关于选举潘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5 | 关于选举沈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6 | 关于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7 | 关于选举余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8 | 关于选举孙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9 | 关于选举鲍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
| 2.01 | 关于选举林钟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张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关于选举李思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关于选举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9人、独立董事5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188号;

邮 编:245900;

传真号码:0559-351635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4","投票简称为"永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31票 | 31票 |
| 对候选人B投32票 | 3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9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1.00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9)人 | |
| 1.01 | 关于选举江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关于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关于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关于选举潘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5 | 关于选举沈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6 | 关于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7 | 关于选举余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8 | 关于选举孙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9 | 关于选举鲍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 2.01 | 关于选举林钟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关于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关于选举张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4 | 关于选举李思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5 | 关于选举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投票说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5-010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31,8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8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788,642,4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1,692,287.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6,950,11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21号验资报告。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1 | 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 57,070.20 | 55,855.00 | 2301-330851-04-01-479801 | 衢环智造建(2023)22号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13,500.00 | 12,840.0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 计 | | 70,570.20 | 68,695.01 |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661.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 57,070.20 | 55,855.00 | 8,661.67 | 8,661.67 |
| 合 计 | 57,070.20 | 55,855.00 | 8,661.67 | 8,661.67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230.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
|---|---|---|---|
| 保荐及承销费 | 6,466.87 | 471.70 | 471.7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920.00 | 355.66 | 355.66 |
| 律师费用 | 1,100.00 | 295.00 | 295.00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66.04 | 9.43 | 9.43 |
| 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116.32 | 99.15 | 99.15 |
| 合 计 | 10,169.23 | 1,230.94 | 1,230.94 |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9,892.61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9,892.61万元进行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已在《道生天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9,892.61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全部进行置换,